

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院办〔2020〕58 号

关于 2021 年寒假放假及疫情防控等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208 号）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工信厅、教育厅要求，为做好寒假和春节期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，结合校历和疫情防控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寒假放假及疫情防控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本学期教学安排

将本学期第 19 周教学安排调整如下：

(一)原第 19 周的考试，统一调至 1 月 16（星期六）、17 日（星期日）两天进行。

(二)原第 19 周的实训，调至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、1 月 16（星期六）、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或第 17 周、第 18 周的晚上进行，具体由各系部安排，教务科研处统筹落实，并及时通知到相关系部、教师和班级学生。

二、寒假放假及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安排

(一)学生放假时间：1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。

(二)教职员工放假轮休时间：1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。3 月 3

日（星期三）起全体正常上班。寒假期间行政教辅部门和各系（部）行政人员实行工作日值班制。春节法定假日期间（2021年2月11日~2月17日）部门内部不用安排值班，只安排学院总值班，2月7日（星期日）调休上班、2月20日（星期六）各部门调休值班。人员较少的行政教辅部门合并值班，其余部门单独安排值班。具体值班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三)春季学期学生开学及正式上课时间：学生2021年春季学期于3月4日（星期四）、3月5日（星期五）分两批错峰开学报到、注册，3月8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三、寒假有关工作安排

(一)确保完成寒假相关工作

寒假期间，各部门要继续认真履行本部门的工作职责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。

(二)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

1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抓紧抓实抓细各部门疫情防控措施。

2. 严格防范校园疫情风险。保卫处要严格落实戴口罩、登记、亮码、测温、通风等防控措施，师生员工要积极主动配合管理，无异常方可进校。卫生所做好应急处置和留观隔离相关工作。后勤管理处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。

3. 加强人员信息登记排查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跟踪工作，严格落实对相关地区往来师生员工的登记和排查，全面准确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，做到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登记报告，第一时间落实管控服务。

4. 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及落实自我防控措施。减少不必要的活

动，非必要不聚集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做好清洁卫生和消毒措施。合理安排旅游出行，非必要不离桂，原则上不前往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。

(三)严格落实值班要求和规定

值班人员要到学院指定的地点值班，值班期间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，值班电话铃声响起三声以内接听电话。学院总值班由办公室安排。学院总值班人员要到学院指定的地点值班，学院总值班室设在办公楼 107 室，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，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身防护工作，除做好常规值班工作外，要关注疫情变化，值班电话铃声响起三声以内接听电话，做到答复问题迅速准确，记录及时全面。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，做到急事急报、特事特报、大事快报，避免出现瞒报、漏报、错报和迟报等情况，确保一旦发生问题，能够做到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。接到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的报告要做好详细的记录，并第一时间向值班的院领导汇报。

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学院的安全稳定高于一切，希望相关人员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维护我院校园安全稳定。

学院总值班电话：3249900（内线 9900），传真：3247697

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